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

(上接 D50 版)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4)。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议案
附件2: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说明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附件1:
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议案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结合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资源优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回报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对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保本到期后投资转型实施变更,具体内容包括:
1.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中,如果原文为“增强指数期”,就修改为“股票基金期”。
2.本基金合同第二条中,修改“投资转型期”的释义
原文为:“投资转型期:指保本到期起的次日起为期30个工作日的时间段”。
修改为:“投资转型期:指保本到期起的次日起为期5个工作日的时间段”。
3.本基金合同第三条第一款,
原文为:“基金名称:在增强指数期前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增强指数期内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基金名称:在股票基金期前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基金期内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合同第三条第四款中,
原文为“本基金分为募集期、保本期、投资转型期、增强指数期四个阶段,从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时间为保本期,此后30个工作日为投资转型期,然后基金转入股票基金期”。
修改为“本基金分为募集期、保本期、投资转型期、股票基金期四个阶段,从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时间为保本期,此后5个工作日为投资转型期,然后基金转入股票基金期”。

5.删除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五款的原第一和第二款。
修改为:“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增加第十一(十一)款,
增加为:“(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7.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
原文为:“在持有本基金到期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为本基金的投资转型,在该期间内,本基金只进行持有现金、逆回购等流动性资产。在投资转型期结束之后,本基金进入增强指数期。”
修改为:“在持有本基金到期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为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在该期间内,本基金只进行持有现金、逆回购等流动性资产。在投资转型期结束之后,本基金进入股票基金期。”
8.删除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第三(三)款,
替换为:
“(三)股票基金期
1.投资目标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券回购、现金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将其列入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管理人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其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投资理念
投资优质企业,获取长期回报;适度均衡配置,控制组合风险。
(1)企业的内在价值取决于其制度、人力、资产等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优质企业往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卓越的执行力。
(2)证券投资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企业价值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持续增长,长期投资于优质企业能够分享企业价值增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3)在股票组合中,适度均衡配置各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减少熟悉度偏差(familiarity bias),从而控制组合风险。
4.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除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新股申购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及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如:可转债投资策略、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辅助投资策略,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为主,结合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首先,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通过“投资备选库流程”,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生成作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的“优质企业群”。
进而,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采用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程”,确定调整“个股配置比例,从而构建组合、优化组合。
(2)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相信,无论经济环境或行业环境如何变化,总是有一些优质企业能超越其竞争组,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回报,因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就是非常密切地关注公司的管理、历史、商业模式、成长前景及其他特征。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执行“投资备选库流程”,包括:
第一步,在内部和外部的研究环境中,通过估值筛选和特殊环境分析,建立投资备选库。
● 估值筛选:分析PE、PB、PCF、EV/EBITDA、ROE、ROA等指标,选择估值水平较低或成长性好的公司;
● 特殊环境分析:分析经济周期或经济结构趋势、管理变化、经营环境变化,寻找从中受益的公司。

第二步,从公司层面和股票层面,深度分析投资备选库内的股票,筛选“优质企业群”作为本基金组合的主要买入备选股票:
● 从公司层面看,
一般情况下,“优质企业群”应覆盖所有影响国民经济的重点行业和具备成长潜力的新兴行业,并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主要来源于了初期,具有较好业绩记录的公司组成;其中的大部分公司从事专业化经营,进入“优质企业群”的公司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
● 拥有优秀的企业级管理记录,具有良好的业绩记录,管理层对所属行业有深刻理解 and 较强的前瞻性,形成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价值的盈利模式;
● 基本面正在改善;
● 比较优势 ROIC、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企业成长(G)等核心指标,具有中长期成长性看;

● 从股票层面看,
进入“优质企业群”的个股,
● 具有较动态市盈率、PEG等指标,目前的估值水平明显偏低或相对合理,或
● 具有中期市场表现的催化因素。
在个股筛选上,本基金将动态跟踪研究优质企业的基本面,结合行业配置比例和个股动态估值水平,进行组合层面的优化调整。
2.行业配置
在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为主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适度均衡的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行业配置的核心方法是:全面覆盖主要行业,适度均衡配置,充分借鉴内部和外部研究观点,动态跟踪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确定和调整行业配置比例,构建组合,并推进组合在组合层面的不断优化。

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执行“行业配置流程”,包括:
第一步,通过持续的行业研究,形成行业配置比例。
● 建立行业景气度跟踪模型,找出各行业的核心驱动因素,对这些核心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持续跟踪,找出景气度最高和景气度变化最大的行业,其中,本公司重点分析小组将根据季度和环比同比的毛利率变动,外部分析师盈利预测调整,资金流向等指标提供景气度变化的相关信息;
● 全面跟踪行业估值水平,比较各行业的平均估值指标(动态市盈率、PEG、分红收益率等),找出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行业;
● 结合行业景气度跟踪模型,确定阶段性重点关注的行业;
● 形成行业配置比例。
第二步,根据行业配置比例,以个股选择形成的“优质企业群”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确定个股在组合中的配置权重,从而构建组合。

在行业配置调整上,本基金认为,持续的行业研究有利于减少投资盲点和行业偏离度。因而,本基金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程,带动重点行业配置的动态调整,促进投资备选股票及“优质企业群”个股的相应调整,从而推动个股选择在组合层面的不断优化。

(2)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3)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债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期权定价模型和正估值模型等数量化工具进行估值分析;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的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从而获取较高的稳定回报。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5)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择机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稳定的收益增强。5.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9. 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增加第七(七)款,增加为:
“(七)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和禁止行为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和禁止行为规定。”

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删除第七(七)款的序号调整为第八(八)款
10.本基金合同第二十条,
原文为:“二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修改为:“二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11.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二(四)款第5项,
原文为:“在银行间同业债券交易的债券报价估值,如该债券长期设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6)条处理”;
修改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

12.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三(二)款第1项,
原文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如费率为1.0%,计算方法如: H = E × 1.0% ÷ 当年天数”;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如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 H = E × 1.5% ÷ 当年天数”

13.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三(二)款第2项,
原文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修改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14.本基金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三(三)款第5项中,
原文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资料
1.持有入姓名或名称:
2.持有入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持有入证件类型类型:
持有入有效证件号码:
持有入有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5.代理人有效证件类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诺德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管理的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表述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与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与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场外基金净值进行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2)未上市股票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公允价值估值; (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估值。但,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2)未上市股票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公允价值估值; (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按公允价值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估值。但,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估值。但,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估值。但,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2)未上市股票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公允价值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公允价值估值; (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按公允价值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估值。但,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删除原第(5)项”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根据相关通知精神,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oddabestchina.com
2.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0,021-68604888。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07-025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5日公司与苏州新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苏州新化纤持有苏州宝胜特纶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2007年9月27日双方协议约定完成如下事项:
1、在苏州市相城区外经局办理了相应的批准手续。
2、在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已支付给新化纤,至此,本次资产收购已完成。
2007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收购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07-026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
2.设立战略、提名、薪酬、审计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机制。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确保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职程序、选举程序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权和勤勉责任。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4.关于绩效评价和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约束机制,并逐步完善,建立了高管人员和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个人绩效考核制度。
5.关于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实现良好的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
6.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各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独立运营情况

代埋人有效证件号码:
表决意见: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议案
6、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7、个人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2007年 月 日
机构持有或代理人盖章:2007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后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被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嘉实基金账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后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4:
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资源优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保本到期后的投资转型,变更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嘉实浦安保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1日,在当时市场环境下,安排了保本到期后,产品转型为中信标普300指数股票基金。但随着证券市场突飞猛进,嘉实基金公司顺应投资者的巨大需求在需求及股指期货的发展趋势,于2005年8月推出了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完全跟踪沪深300指数。2年来的实践经历,后者运作情况和口碑反应良好,受到投资者欢迎。

但是,如果按照原基金合同约定,嘉实浦安保本基金保本到期后转型为中信标普300指数股票基金,与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在很大程度上雷同,难以较好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因为,作为两个指数基金的产品,中信标普300指数沪深300指数,在成份股只数、指数管理、客观性、调整频率上完全一致;在选股标准、流通市值占比、成份股平均流通市值、财务指标等方面过于相似。
结合嘉实基金的专业管理优势,嘉实浦安保本到期后拟变更转型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力争通过解决产品差异化问题,为投资者提供更好服务。该基金主要配置股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及适度均衡的行业配置作为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重点辅助投资策略,包括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如可转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及新股申购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争长期超额收益。

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高回报。第一,海外实证表明,在适当资产管理规模下,来自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易于取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超额收益。第二,嘉实拥有业内领先的投资研究团队,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及稳定良好的业绩记录,有利于通过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对挖掘优质企业,创造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第三,该基金拟任基金经理刘天君先生,曾任嘉实基金公司研究部副总监,现任嘉实基金和基金,嘉实成长收益基金经理,有深厚的行业公司研究功底和优秀的业绩记录,他将结合自己独到的见解和优秀的组合管理经验,尽力为投资者贡献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超额回报。

因此,基金管理人发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在本基金保本到期日后,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修改基金名称及相关产品名称阶段名称
因而相应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相关生命阶段的名称等。
2.为向投资者提供较高投资回报
修改投资转型期,修改基金的投资条款,基金的融资融券条款等。
3.改善对投资者的服务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变更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改为“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增加“基金转换”条款,增加基金分红灵活性,改为“每年至少分配六次”等。
4.根据净值日准则,修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5.调整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按照行业惯例,将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分别调整为1.5%、0.25%。
综上所述,我们拟就修改《基金合同》,变更保本到期日后的投资转型,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7-3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认股权证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投资者对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进展情况非常关注,现对发行认股权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发行认股权证计划,但发行认股权证作为公司的一次融资行为,需要准备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还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公司对发行认股权证的工作非常慎重,目前,正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准备发行认股权证的申报材料,对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行认股权证需要经过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发行认股权证的股权登记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3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陆续接到阿尔及利亚提齐马祖省 WILAYA 住宅与其设施管理部关于提齐马祖省大学4000床位工程、2500床位工程和7000床位工程三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工程合同总金额约为43.66亿第纳尔(约合4.85亿人民币)。其中4000床位工程合同已于日前签订并于2007年9月26日正式生效。合同约定,公司承担提齐马祖省 TAMDA 城大学两个宿舍区4000床位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总金额18.3亿第纳尔(约合2.03亿人民币),工期12个月。公司将就阿方尽快完成2500床位工程和7000床位工程正式合同的签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7-02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7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7-30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告“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控股股东拟在本公司完成股改后,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合适的方法注入控股股东的部分优质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17号的规定,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书面回复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此项承诺,但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方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7日